

中共昆明市官渡区委文件

官发〔2019〕5号



中共官渡区委 官渡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 规划纲要（2018—2035年）》 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区属企事业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规划纲要（2018—2035年）》和《关于新时代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官渡区委
官渡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1日

目 录

- 1.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规划纲要
(2018—2035年).....(4)
- 2.关于新时代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实施意见.....(17)

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规划纲要 (2018—2035年)

为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按照《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8〕14号）、《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规划纲要（2018—2035年）〉两个文件的通知》（昆发〔2018〕16号），中共官渡区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一核多维、共建共享”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全面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社会治理新格局，提出如下规划纲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准确把握“推进高质量发展，全面争当排头兵，奋力把官渡打造为昆明城市新中心”战略定位，全面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社会治理格局和具有官渡特色的社会治理体系，在精治、共治、法治上下功夫，在落细、落小、落实上求实效，为加快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奋力把官渡打造为昆明城市新中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以党的建设为引领，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社会治理的各方面、全过程，不断提高党领导现代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2.坚持以人为本。始终以人民为中心，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

3.坚持共建共享。发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的作用，激发公众参与活力，形成“一核多维、多元主体、多元平台、多元服务”的社会治理体系。

4.坚持德法兼治。强化德治与法治对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支撑作用，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道德自觉，坚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使依法治理和以德治理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5.坚持统筹城乡。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牢固树立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理念，促进公共资源在城乡间均衡配置，统筹谋划城乡社会治理工作，不断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

二、总体目标

结合我区奋力把官渡打造为昆明城市新中心目标，到2035年，形成由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支撑（以下简称“四大支撑体系”），由社会治理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保障（以下简称“四化保

障”），体现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化社会治理格局。实现上述总体目标分三步走：

第一步：2018年到2020年，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社会治理“四大支撑体系”初步形成，社会治理的“四化保障”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为奋力把官渡打造为昆明城市新中心奠定坚实社会基础，努力成为全国社会治理示范区。

第二步：2021年到2030年，一批“社会治理试点街道”“社会治理试点社区”脱颖而出。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全体市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具有官渡特色、均等化特征明显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基本确立，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第三步：从2031年到2035年，基本建成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新中心现代社会治理格局：以云计算、云平台等大数据为依托的现代新型“云治理”社会治理模式全面形成，社会治理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争当昆明市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社会治理模式展示、示范窗口。

到2035年基本实现以下目标：

——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从2017年的78.96岁提高到84岁。

——社会服务事业费占财政支出比重不断提高，从2017年的8%，提高20%左右，名列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前3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 90000 元、80000 元。

——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在 2017 年 7.5 个的基础上，达到 20 个。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9.45% 以上。

三、基本任务

（一）不断巩固提升基层党的建设

1. 落实主体责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深化春城党建示范带和党建走廊建设，推进各领域党组织、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组建“兼合式”党组织，用好用活社区党员“积分制”管理、驻区单位党员“双管双责”“两新”党组织党员服务管理、在居党员激励管理、流动党员动态管理“1+5”管理模式。

2. 推进城市党建。深入实施城市党建凝心聚力工程，按照区级整体谋划及统一组织、街道统筹整合、社区共驻共建的思路，以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为抓手，健全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机制。推动街道党组织职能转变，深化街道治理体制改革，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动社区党组织赋权扩能减负，调整优化街道、社区职能和机构设置，不断强化党组织的统筹协调职能。扩大城市新兴领域党建工作覆盖面，协调推进各类园区、商务楼宇、商圈市场党建，构建条块结合、一体推进的城市党建格局。

3.深化“两新”党建。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加强“两新”组织党建的工作要求，探索符合官渡实际，具有自身特色的“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体制。建设“两新”组织党建专干队伍，探索“实体+网络”组织模式，把党组织建在产业链上、网格上、商业街区上，推进楼宇、园区党建，推进楼组、村组党建。

4.拓展“互联网+党建”。推广使用云南基层网络党建平台，优化使用“官渡智慧党建云”平台，推动街道、社区结合自身实际，打造微信、手机 APP 网络便民服务平台，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党建平台体系，做到“上面千条线、基层一张网”。推动党建工作与社会治理中的大数据运用、人工智能发展深度融合。

（二）以治理创新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1.加快职能转变。全面梳理政府部门承担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编制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事项目录，逐步将政府不应行使和可由社会组织承担的事务性管理工作、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分期分批以适当的方式转移给社会组织。

2.建设服务型政府。建设服务型政府，推进区、街道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加快“一网四中心”（互联网+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资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建设，不断优化办事流程、改善营商环境，实现“审批一颗章”“政务一张网”“服务一条龙”“办事跑一次”的目标，让人民群众更加满意。

3.促进服务均等。建立官渡区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和需求清单制度，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动态发布制度。以街道为单位，有步骤、分阶段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内容和标准统一衔接。引导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拓展延伸，推进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设施向社会开放。

4.推进街道体制改革。从2018年到2020年，试点开展街道体制改革，并不断扩大试点，力争在2025年官渡区街道的工作都转移到“三个公共”（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上。加大条线执法力量向街道倾斜力度，进一步推动城市管理、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的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重心下移，建立健全“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街道综合执法机制。

5.推进社区减负增效。全面贯彻落实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进一步规范各职能部门在社区设立的工作机构和加挂的各种牌子，精简社区会议和工作台账，严格社区印章管理使用，全面清理基层政府各职能部门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各类证明，切实减轻社区工作负担。在全区筛选1-2个社区作为试点，将社区内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现，街道作为购买服务的法律主体和监管主体，社区作为购买服务的委托实施主体，按照公开、择优、以事定费的原则，通过委托或采购，将政务服务事项交给社会组织、志愿者服务组织，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社会主体来承接、办理，从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费随事转”，让政府真正做到“还权”，给社区真正“赋能”，使社区真正“归位”。

（三）打造多元参与社会协同治理格局

1.加强协商共建共治。发挥“两代表一委员”作用，进一步建立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定期联系群众的长效机制，协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发挥统一战线成员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引导民主党派、非公经济组织、宗教团体、新的社会阶层等社会团体参与社会共建共治共享。

2.搭建多元共治平台。围绕群团改革目标，突出群团组织作为党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着力建设服务型基层群团组织。建立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中心）、社会组织协会、社会工作者协会、行业协会、商会等为骨干的区、街道两级“枢纽型”社会组织体系，开展培育孵化、联系服务、资源支撑、人才支持等服务。

（四）加强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建设

1.健全社区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党委领导，居委会主导，居民为主体，居务监督委员会、业委会、物业公司、驻区单位、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社区治理架构。探索由业主大会授权居委会代为引入第三方社会组织参与业委会组建运行及物业管理工作，引导符合条件的居委会成员通过合法程序兼任业委会成员。

2.完善社区公共服务。加快推进社区标准化建设，逐步实现社区公共服务事项的一站受理、全人群覆盖、全口径集成和全区域通办。探索“睦邻中心”建设，采取政府购买、项目委托等方式，

推动政府服务和社会组织服务、企业服务、志愿者服务优势互补、有机融合。

3.激发居民自治活力。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自治功能，以居民需求为导向，创新自治的内容和形式，激发自治活力。建立健全户籍居民和非户籍居民共同参与的议事协商机制，切实发挥听证会、协调会、评议会等民主决策机制的作用。

4.推进社区营造计划。从官渡区实际出发，围绕社区居民生活实际需要，在条件成熟的社区推进社区营造计划，联动社会力量及调动各方资源，组织、动员社区居民参与社区营造，培育和孵化社区自治组织，实现社区治理和自我造血。

（五）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

1.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严格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和“党政同责”要求，着力把官渡区打造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区。不断健全监管责任体系、配套政策制度体系、溯源体系、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风险防控体系、风险监测体系、应急处置体系、诚信自律体系、社会共治体系等“九大体系”。充分发挥监管主体、市场主体、消费主体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市民举报奖励机制，着力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2.落实安全生产监管。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完善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标准，实行重大隐患治理逐级挂牌督办制度，严肃安全目标考核与责任追究，有效防范和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3.加强社会治安防控。深入落实多层次跨区域社会治安防控协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点线面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结合、网上网下结合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打击和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4.健全应急防灾体制。健全突发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和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试点社区建设。加强应急预案工作，实现应急预案全覆盖。构建公众积极参与的应急管理社会动员体系。

（六）加强综合治理体系建设

1.构建矛盾化解机制。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部门组织协调，基层群众组织等充分参与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格局。健全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衔接机制，解决群众诉求“四级联动”工作机制，第三方调处等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2.促进虚拟社会治理。运用先进技术传播先进文化，提高运用网络、应对网络、驾驭网络、引领网络的能力。加强网络舆情监测，掌握网络舆情主动权，提高重大突发舆情的发现、研判、预警和处置能力。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将“雪亮工程”纳入“智慧官渡”大数据运用系统建设，运用“两微一端”（微博、微信、官方网站、官方 APP 客户端），促进“社会微治理”。

3.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立行政他律与诚信自律相结合的综合执法模式，将“五违”（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经营、违法

排污、违法居住)、群租、住宅物业违规等行为信息纳入信用重点监管目录,实施信用动态监管。深化“信用社区”创建活动,建立社区信用记录、评估机制,整合社区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等资源,向守信居民倾斜。开展重点人员职业信用管理,建立职业信用档案,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加强职业信用报告在人才引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领域的应用。

4.健全心理服务体系。将提高公民心理健康素养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结合“世界精神卫生日”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依托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心理援助专业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心理援助热线,推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和心理援助工作。

(七) 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1.营造法治环境。培育公民法治观念,建立法治宣传教育进单位、进社区制度,发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开展法治文化活动,在全社会倡导和弘扬法治理念。推进“民主法治示范社区”“法律六进试点”“法治企业”等民主法治创建活动。

2.推进依法行政。不断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式,保证相关政策有效落地实施。开展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分类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对主要从事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工作并具有现场性、执行性特点的执法岗位实行员额控制,考核认定和员额任职。实行执法责任制,加大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审查和过错责

任追究力度。

3.健全法治服务。深入实施“七五”“八五”等普法规划，推进行业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促进法治昆明建设。健全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推进标准化公共法律服务试点建设。

（八）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

构建大数据+机制，推进治理智能化。全面实施“智慧官渡”工程建设，整合“官渡智慧党建云”“网格信息中心”等各类信息化平台，建立社会治理“大数据”，一切业务数据化、一切数据业务化，破解数据“聚通用”难题。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信息融合、网络通讯、数据分析与挖掘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在全区范围内建立“全覆盖、无缝隙”的线上网格化社会治理管理体系，推动信息化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官渡区对社会治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健全党领导社会治理创新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成立中共官渡区委社会工作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工作的总体布局、发展规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以及其他重大事项，下设办公室在区民政局（区委社会工作委员会），负责抓好全区社会治理日常工作。

（二）加强财力支持

理顺区、街道两级在基层建设方面的事权关系，加快构建事

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管理体制。区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基层建设财政保障主体责任，完善基层经费保障机制，积极为下沉到街道等基层组织的编制、执法力量提供财力保障。逐步扩大财政负担社会治理占总体财政支出的比重，不断加大社会治理重点项目投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推动作用，积极引导和支持民间资金和力量参与社会建设与社会治理。

（三）加强督查考核

区人大常委会按有关法规监督实施，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区政协紧紧围绕创新社会治理开展各类视察、调研活动，通过发挥政协委员的作用，积极建言献策，加强民主监督。根据社会治理规划纲要和实施意见，每年度由第三方开展“官渡区社会治理指数评价”，跟踪采集各指标相关数据，每年发布“官渡区社会治理指数”，引领全区社会治理水平提升。同时，每年度开展社会治理试点街道的测评工作，并不断拓展社会治理试点街道和试点社区的数量，不断提升官渡区创新和加强基层现代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自上而下的创新社会治理工作考核指标体系，把创新社会治理成效作为考核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对工作落实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四）总结宣传推广

大力培养、及时发现社会治理先进典型，建立常态化社会治理创新项目培育、总结和推广机制。在取得社会治理试点经验并

逐步向全市推广的过程中，协助市级部门举办“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社会治理论坛”，每年度通过论坛发布“官渡区社会治理指数”，引领官渡区社会治理。同时，通过南亚东南亚社会治理大数据联盟，协助市级促进国家“一带一路”大数据南亚分中心建设。到 2035 年，奋力把官渡打造为昆明城市新中心，争当昆明市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社会治理模式展示、示范窗口。

关于新时代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规划纲要（2018—2035年）》，加快构建具有官渡特色的现代社会治理新格局，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根据官渡区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的目标和《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规划纲要（2018—2035年）》第一阶段目标：到2020年，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四大支撑体系”初步形成，社会治理的“四化保障”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为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奠定坚实社会基础，努力成为全国社会治理示范城市。为科学有序推进社会治理创新，设定《官渡区社会治理测评指标体系（试行）》（详见附件）。

二、组织领导

为深入推进我区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工作，成立了由区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中共官渡区委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及相关事项详见《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委机构改革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方案〉的通知》（官办通〔2019〕55号）。

三、工作任务

（一）以区域化党建，巩固提升基层党的建设

1.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持续深入抓好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贯彻，深化区域化党建示范带和党建走廊建设，推进各领域党组织、党支部规范化建设。以探索基层党（工）委领导核心指数、党总支（支部）战斗堡垒指数、党员先锋模范指数、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指数“四个指数”同步考评管理为抓手，明确主体责任，压实工作任务，积极探索区域化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有效路径。

2.推进城乡区域化党建。按照区级整体谋划和统一组织、街道统筹整合、社区共驻共建的思路，构建三级联动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全面推行由区委党建工作联席会、街道党建联席会、社区党建联席会组成的城市党建工作联动体系。在街道建立党建联盟，在社区建立社区大党委，严格执行城乡区域化党建情况通报、动态管理、巡查检查、跟踪问效制度，健全完善城乡区域化党建的双向沟通、双向服务、双向任职机制，深化单位党建、行业党建与区域党建互联互通互动机制。扩大城市新兴领域党建工作覆盖面，延伸居民区党建，拓展商务楼宇党建，推进各类园区党建，扩大商圈市场党建，创新网络媒体党建。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强化街道、社区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着力提高城乡区域化党建质量和水平。

3.深化区域“两新”党建。严格按照中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

建的工作要求，探索符合官渡区实际，具有自身特色的区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体制。依托街道、行业党组织、职能部门，分级分类全覆盖开展区域“两新”组织党建。建设区域“两新”组织党建专干队伍，探索“实体+网络”组织设置模式，把党组织建在产业链上、网格上、商业街区上，推进以党员参与楼宇公益和公共事务为主旨的楼宇党建，推进以企业党组织参与园区共治为主旨的园区党建，推进以搭建邻里互助和参与自治平台为主旨的楼组、村组党建。

4.加强区域“互联网+党建”。推广使用云南基层网络党建平台，优化使用“官渡智慧党建云”平台，推动街道、社区结合自身实际，打造微信、手机APP“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区域互联网党建平台体系，做到“上面千条线、基层一张网”。推动党建工作与社会治理中的大数据运用、人工智能发展深度融合，依托党员手机号码资源数据库定期开办“网络党课”，依托微信群、QQ群等网络平台，建设“网络E支部”。

（二）以文明城市创建，促进综合治理体系建设

1.“创文”促进社会治理。以文明城市创建促进社会治理创新，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实现由“创建文明城市”向“建设城市文明”的整体提升，通过深入开展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健全完善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常态长效机制，着力提升市民文明素质与城市文明程度。依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全国未

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制定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目标任务分解表”一致的社会治理任务分解表，以“礼让斑马线”等社会面治理节点问题为突破口，细化分解社会治理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部门与部门、区与街道之间的责任，形成“分工明确、协调一致、属地管理、条块同责”的社会治理目标管理体系。

2.开展市容市貌整治。推进生态修复城市和城乡“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分类推进城中村改造，实施旧住宅区、旧厂区改造。实施主要城市道路景观提升改造，深入开展重点区域市容市貌、道路建设、园林绿化、面山绿化、交通管理、河道、农贸市场整治工作。

3.完善虚拟社会治理。运用先进技术传播先进文化，提高运用网络、应对网络、驾驭网络、引领网络的能力。加强主流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加强网络舆情监测，掌握网络舆情主动权，提高重大突发舆情的发现、研判、预警和处置能力。运用领导信箱、在线咨询、微博、微信、APP客户端等手段，完善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将“雪亮工程”纳入“智慧官渡”大数据运用系统建设，运用“两微一网一端”（微博、微信、官方网站、官方APP客户端），探索“社会微治理”模式。

4.加强社会信用建设。建立行政他律与诚信自律相结合的综合执法模式，将“五违”（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经营、违法排污、违法居住）、群租、住宅物业违规等行为信息纳入信用重点监管目录，实施信用动态监管。深化“信用社区”创建活动，把

人民群众感知度和满意度作为社区信用治理的重要衡量指标，推动社区居民共治、共建信用社区。引导社区居民自觉履行信用规则和诚信公约，建立社区信用记录、评估机制，强化居委会、社区居民自我管理和服务，整合社区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等资源，向守信居民倾斜。开展重点人员职业信用管理，建立职业信用档案，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加强职业信用报告在人才引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领域的应用。

5.健全心理服务体系。将提高公民心理健康素养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结合“世界精神卫生日”及“聚力同心、文明昆明”心理健康相关主题活动等，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依托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心理援助专业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心理援助热线，推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和心理援助工作。

（三）以社会治理创新，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1.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面梳理政府部门承担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编制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事项目录，凡是社会组织能够办的事项能转尽转，逐步将政府不应行使和可由社会组织承担的事务性管理工作、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分期分批以适当的方式转移给社会组织。

2.建设服务型政府。建设服务型政府，推进区、街道两级区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快推进

“互联网+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资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探索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全面实现便民服务事项“在线咨询、网上办理、证照快递送达”的“零上门”。加快“官渡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建设，推动更多审批事项和便民服务通过互联网办理。

3.推进试点街道体制改革。在中心城区试点开展街道体制改革，并不断扩大试点，逐渐取消街道招商引资职能及经济考核指标，经费由县级财政全额保障，逐步把街道的工作转移到“三个公共”（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上。理顺街道内设机构与区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对应关系，健全条块职能对接运行机制，建立职能部门事务下沉准入制度。加大条线执法力量向街道倾斜力度，进一步推动城市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重心下移。建立健全“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街道综合执法机制，以清单形式明确划分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职责，签订行政责任书，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加强职能部门对下沉到街道执法管理队伍的业务指导、培训和执法监督，逐步实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全覆盖，实现区属、街道管、街道用。

（四）以协商共治，打造社会协同治理格局

1.强化协商共治机制。发挥“两代表一委员”作用，进一步建立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定期联系群众的长效机制，协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发挥统一战线成员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探索民主党派、非公经济组织、宗教团体、新的社

会阶层等社会资源参与社会治理。开展社会组织协商，采取会议协商、书面协商、网络协商等形式，建立与社会组织联系机制。

2.搭建共建共治平台。利用现有党组织和行政组织的组织体系、组织力量、组织管理框架和管理手段优势，通过完善组织化动员和社会化动员、常态化动员和应急性动员相结合的社会动员体系，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围绕群团改革目标方向，突出群团组织联系服务群众桥梁纽带作用，着力建设服务型基层群团组织。建立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中心）、社会组织协会、社会工作者协会、行业协会、商会等为骨干的区、街道两级“枢纽型”社会组织体系，探索以“枢纽型”社会组织为依托，为同类型社会组织提供初期孵化、政策咨询、能力建设、人员培训、项目指导等集约化服务。积极探索在具备条件的街道建立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形成“一基地、多中心”的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工作网络。

（五）以“五个一批”为抓手，创新城乡社区治理

1.健全社区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党委领导，居委会主导，居民为主体，居务监督委员会、业委会、物业公司、驻区单位、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社区治理架构。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联席会议、居民协商议事、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工作等制度，充分发挥社区“两代表一委员”作用，以党建带群建、党群共建，集聚合力推进区域健康发展。在全区打造一批“党政群共商共建优秀社区（小区）”，依法组织居民开展自治，及时帮助

解决基层群众自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城乡社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城乡社区延伸，切实解决居民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2.完善社区公共服务。加快推进社区标准化建设，逐步实现社区公共服务事项的一站受理、全人群覆盖、全口径集成和全区域通办。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大力发展公益服务和慈善事业，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公益性志愿服务和商业性便民利民服务相互衔接的服务体系。着力改进社区物业服务管理。开展“社区睦邻中心”建设试点，探索创建睦邻楼主、睦邻小区、睦邻社区、睦邻街区、睦邻城区“五位一体”的睦邻文化、睦邻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3.激发居民自治活力。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自治功能，以居民需求为导向，创新自治的内容和形式，激发自治活力。进一步增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社区协商、服务社区居民的能力，在区市推广一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大力发展在城乡社区开展纠纷调解、健康养老、教育培训、公益慈善、防灾减灾、文体娱乐、邻里互助、居民融入及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在全区培育一批“区级优秀社会组织”。完善社区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创建一批“区级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站”。

4.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健全城乡社区协商议事协调机制，提高社区居民议事协商能力，凡涉及城乡社区公共利益的重大决策

事项、关于居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困难问题和矛盾纠纷，原则上由社区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牵头，组织居民群众协商解决。发展各具特色的城乡社区文化，丰富城乡居民文化生活，增强居民群众的社区认同感、归属感、责任感和荣誉感，提升社区文化引领能力。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活动，提升社区依法办事能力，在全区打造一批“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小区）”。持续优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保持社工师获取证书人数以不低于3%的增速逐年递增。

（六）以食品药品监管、治安防控为重点，促进公共安全体系建设

1.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严格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和“党政同责”要求，着力把官渡区打造成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区。不断健全监管责任体系、配套政策制度体系、溯源体系、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风险防控体系、风险监测体系、应急处置体系、诚信自律体系、社会共治体系等“九大体系”。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98%。持续加强监管基础和能力建设，严密防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继续加强各环节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充分发挥监管主体、市场主体、消费主体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市民举报奖励机制，着力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2.落实安全生产监管。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完善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严格执

行安全技术标准，严肃安全目标考核与责任追究，实行重大隐患治理逐级挂牌督办制度，抓好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3.加强社会治安防控。深入落实多层次跨区域社会治安防控协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大社会治安薄弱环节、重点地区整治力度，健全点线面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结合、网上网下结合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打击和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着力提升地铁、火车站、公交车站、步行街、公园、商场、饭店等人流密集场所安全防范水平。

4.健全应急防灾体系。健全突发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和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试点社区建设。加强应急预案工作，实现应急预案全覆盖。构建公众积极参与的应急管理社会动员体系。建立健全社会应急联动体系，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效率。

5.构建矛盾化解机制。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部门组织协调，政法机关、政府法治机构和信访部门各司其职，各部门、群团组织、基层群众组织等充分参与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格局。完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健全城乡社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引导人民调解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专业队伍，在物业纠纷、家事纠纷、邻里纠纷调解和信访化解等领域发挥积极作用，依法及时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案（事）件。

（七）以法治环境营造为载体，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1.营造法治环境。培育公民法治观念，建立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进社区制度，加大宪法、法律和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力度，发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开展法治文化活动，引导人民群众合法反映诉求、解决问题，在全社会倡导和弘扬法治理念。推进“民主法治示范社区”“法律六进试点”“法治企业”等民主法治创建活动。

2.推进依法行政。不断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式，保证相关政策有效落地实施。开展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分类管理改革试点，对主要从事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工作并具有现场性、执行性特点的执法职位实行员额控制，考核认定和员额任职。制定《行政执法类公务员队伍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使人员具备全领域执法能力。实行执法责任制，加大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审查和过错责任追究力度。

3.健全法治服务。深入实施“七五”“八五”普法规划，推进行业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促进法治昆明建设。健全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推进标准化公共法律服务试点建设。将“12348”专线平台上升为公共法律服务专线，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智慧平台“法律机器人”建设，逐步实现法律援助网上受理、审批和指派。加强公益司法鉴定机构建设，推动鉴定机构将服务网络向基层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延伸。

（八）构建大数据+机制，推进治理智能化

全面实施“智慧官渡”工程建设，整合“官渡智慧党建云”“网格信息中心”等各类信息化平台，建立社会治理“大数据”，一切业务数据化、一切数据业务化，破解数据“聚通用”难题。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信息融合、网络通讯、数据分析与挖掘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在全区范围内建立“全覆盖、无缝隙”的线上网格化社会治理管理体系，推动信息化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健全完善社会治理和基层党建工作的议事协调机制，切实加强对社会治理和基层建设的统一领导，研究制定社会治理实施意见和年度工作方案，制定街道体制改革、社区治理体系、网格化管理、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工作者等配套文件，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的协调推进机制。要切实履行社会治理和基层治理的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二）提供财力支持

进一步理顺区、街道在基层建设方面的事权关系，加快构建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管理体制。区级部门要切实履行基层建设财政保障主体责任，完善基层经费保障机制，积极为下沉到街道等基层组织的编制、执法力量提供财力保障。健全完善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使用流程，切实将此部分财

政经费的使用权下放到基层社区，提升社区组织推进社会治理相关工作的能力。逐步扩大财政负担社会治理占总体财政支出的比例，不断推进社会治理重点项目投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推动作用，不断挖掘社会资源，大力拓宽参与渠道，积极引导和支持民间资金和力量参与社会建设与社会治理。

（三）加强督查考核

市人大常委会按有关法规监督实施，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区政协紧紧围绕创新社会治理开展各类视察、调研活动，通过发挥政协委员的作用，积极建言献策加强民主监督。根据社会治理规划和实施意见，每年度由第三方开展“官渡区社会治理指数评价”，跟踪采集各指标相关数据，每年发布“官渡区社会治理指数”，引领全区社会治理水平提升。同时，每年度开展社会治理试点的测评工作，并不断拓展社会治理试点街道和试点社区的数量，不断提升官渡区创新和加强基层现代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自上而下的创新社会治理工作考核指标体系，把创新社会治理成效作为考核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对工作落实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四）加快试点建设

大力培养、及时发现社会治理先进典型，建立常态化社会治理创新项目培育、总结和推广机制。三年内打造 1 至 2 个社会治理创新试点街道，5 至 10 个社区“睦邻家园”“社区参与式治理”试点，每年打造 2 至 3 个“社区营造”试点社区。每年从基层分层

分类培育 10 个社会治理创新项目和一批社区工作者团队骨干。建立相应的资金扶植和人才支撑政策，择优集成推广。

（五）总结宣传推广

在取得社会治理试点经验并逐步向全区推广，初步完成官渡区社会治理指数研究评价的基础上，举办社会治理论坛，发布社会治理指数，引领云南省社会治理。奋力把官渡打造为昆明城市新中心，争当成为昆明市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社会治理模式展示、示范窗口。

附件：官渡区社会治理测评体系（试行）

附件

官渡区社会治理测评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点	当下值	2020年 目标值	单位	指标属性	数据来源
社会服务	民生保障	公共服务	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67.9	69	%	约束性	区财政局
			社会服务事业费占财政支出比重	8	9	%	约束性	区财政局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预算支出比重	0.2	0.21	%	约束性	区财政局
		就业情况	城镇登记失业率	3.01	3	%	预期性	区人社局
		医疗卫生	卫生事业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	6.47	7	%	约束性	区财政局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55	60	元/人	预期性	区卫生健康局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30	50	%	约束性	区卫生健康局
		教育培训	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	22.86	25	%	约束性	区财政局
		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98	98	%	约束性
	养老事业		每千人口养老机构床位数	39	40	张/千人	预期性	区民政局

社会服务	社区服务	智慧管理	城市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率	100	100	%	约束性	区城管局、 区网格中心
		养老服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43	67	个	预期性	区民政局
		社会组织	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	7.04	10	个/万人	预期性	区民政局
			每万人拥有社会助工师	1.5	2.0	个/万人	预期性	区民政局
社会活力	经济活力	发展活力	人口平均预期寿命	78.96	80	岁	预期性	区卫生健康局
			本地区人民政府、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居委会被法院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0	0	人	约束性	区发改局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295	35000	元	预期性	国家统计局 官渡调查队	
		消费水平	全区常住人口恩格尔系数		30 以下	%	约束性	区市场监管局
	政治活力	基层民主	基层民主参选率	93.9	95	%	预期性	区民政局
			居务公开率	100	100	%	约束性	区民政局
		基层自治	登记备案社会组织年增长率		大于 6.8	%	预期性	区民政局
			社会党组织应建已建率	100	100	%	预期性	区民政局
			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城市建成区常住人口比例	76	80	%	约束性	区委宣传部 (区文明办)

社会安全	安全设施	电子监控	前段探头建设，“反恐重点、维稳要点、治安乱点”视频监控系统覆盖率和“民生热点”公共区域覆盖率		100	%	约束性	区委政法委
		消防设施	公共消防设施完好率	100	100	%	约束性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共安全	食药安全	重点食品安全监测抽查合格率	97.55	98.6	%	约束性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办结率	97.5	100	%	约束性	区市场监管局
		平安建设	社区安防达标率		80	%	约束性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	安全质量标准化率		80	%	约束性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		20	%	约束性	区应急管理局
	治安管理	流动人口	加强流动人口、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	有效	明显	无	预期性	区民政局
		经济犯罪	预防和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打击“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	有效	明显	无	预期性	区公安分局
		妇儿犯罪	预防、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成效显著	有效	明显	无	预期性	区公安分局
		网络犯罪	处置网上违法有害信息和违法网站	及时	及时	无	约束性	区公安分局

社会安全	矛盾调解	调解调处	人民调解调处成功率	98.41	99.8	%	约束性	区司法局
			劳动争议案件调解比率		大于 60	%	约束性	区人社局
			法律援助网络体系覆盖率		100	%	约束性	区司法局
	安全感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88.98	92	%	预期性	区委政法委	
社会环境	生态环境	空气绿地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7.8	98	%	预期性	市生态环境局 官渡分局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0.4	12.5	平方米/人	约束性	区城管局
	宜居条件	设施设备	公共文化设施	完好	完好	无	约束性	区文化旅游局
		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	约束性	区城管局

说 明

“官渡区社会治理测评指标体系（试行）”（下简称指标体系）是在参照“昆明市社会治理指数”及“昆明市社会治理测评体系（试行）”基础上，结合官渡区现实情况，以统计数据反映全区社会治理整体水平及其发展目标的指标。

一、指标结构

指标体系共分为“社会服务”“社会活力”“社会安全”“社会环境”4类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27项三级指标，42项测评点。体系既能全面反映官渡区社会治理现状和发展目标，也与昆明市社会治理形成对照，有利于官渡区找准短板、重点施策。

二、数据来源

数据源自《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省市经济发展年鉴》《云南省统计年鉴》《昆明市统计年鉴》及《官渡区统计年鉴》或区级相关部门的统计。

三、数据应用

指标体系用于测评全区社会治理的年度效能，“以评促建”推动全区逐年加大社会治理整体投入水平，推动街道、社区社会治理水平逐年提高。

